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04 执 270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639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 57042206-1。

负责人：王为民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学民，男，1952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涡阳县城关镇沿河巷 27-1 户，身份证号码 341621195202200016。

被执行人：张西坤，男，1974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222 号柏景湾青云轩 7 幢 1101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212419740620001X。

被执行人：邓秀真，女，196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222 号柏景湾青云轩 7 幢 1101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212419681224606X。

被执行人：张凤金，男，1980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涡阳县城关镇沿河路巷 27-1 户，身份证号码 342124198007020032。

被执行人：高玉英，女，1961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亳州城 24 幢 604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2124196109270025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山羊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12 号 101 室，组织机构代码 68689718-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学民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7) 皖 0104 民初 1501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学民、张西坤、邓秀真、张凤金、高玉英、合肥山羊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支付

借款本金 872914.13 元，利息 8687.44 元（款清息止）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款清息止）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 11308 元，执行费 11216 元的义务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张西坤名下位于合肥市沿河路 222 号柏景湾青云轩 7 幢 1101 室（产权证号：庐 049319 号）房产为本案抵押物，已被我院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西坤名下位于合肥市沿河路 222 号柏景湾青云轩 7 幢 1101 室（产权证号：庐 049319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  
审 判 员 吴 成 莹  
审 判 员 朱 毅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